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

1. 張琦女士已提請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2. 衡銀梅女士已提請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3. 陳頌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張琦女士（「張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彼於另一公司之其他事務，已提請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2. 衡銀梅女士（「衡女士」）因退休及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家庭事務，已提請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張女士及衡女士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女士及衡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頌文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如下：

陳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醫療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醫療耗材業務之業務發展、營銷及管理。陳先生在海外及中國境內市場及經銷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出任International Minh Viet Joint Stock Company (「IMV」)之行政總裁，監督所有日常營運事務，包括該公司之財務表現、營銷及營運管理。IMV為專門負責製造、買賣及分銷國際品牌產品之公司，亦為富士膠片產品在越南之經銷商。

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越南香港商會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嶺南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之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經由股東重選。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820,380元，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陳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陳先生之資格、學歷、工作經驗、承擔之責任及現行市況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張女士及衡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現正物色合資格及具資歷之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